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擬議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是為配合在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的五幅政府土地（圖 3）上發展公營房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有關計劃進行了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交通、生態、景觀、視覺、空氣流通、環境、文物及基建等方面的潛在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在該五幅用地上作公營房屋發展將不會產生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房屋署亦須按照既定的行政程序，為有關發展擬備規劃大綱（當中會訂明主要發展參數，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供應）。房屋署日後亦會就公營房屋發展的詳細計劃諮詢區議會。

擬議修訂項目

3. 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圖 3）包括：

3.1 修訂 A 項 – 華富邨以北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土地（面積約 2.00 公頃）由「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3.2 修訂 B 項 – 華景街

把一幅位於華景街的土地（面積約 0.68 公頃）由「休憩用地」及「道路」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3.3 修訂 C 項 – 華樂徑

把一幅位於華樂徑的土地（面積約 0.36 公頃）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3.4 修訂 D 項 – 雞籠灣南

把一幅位於石排灣道以東的土地（面積約 1.36 公頃）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把現時位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1》的西面部分納入大綱圖內。

3.5 修訂 E 項 – 雞籠灣北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以東的土地（面積約 3.53 公頃）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

4.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薄扶林現有及已規劃(包括在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內)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足以應付薄扶林整體規劃人口所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會在公營房屋發展內提供部份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於雞籠灣北土地預留空間提供公共停車位以服務區內居民。同時，房委會會在華富邨重建範圍內預留一幅學校用地。

下一階段

5. 歡迎議員就上述大綱圖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按既定程序把修訂建議及議員和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一併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如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城規會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展示經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

附圖

圖 3 擬議修訂項目

規劃署

港島規劃處

2017 年 7 月